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团委：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集中开展。

二、面向对象

成立 6 个月以上（2023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的团支部（含研究生团支部）。2023 级团支部、流动团员团支部、临时团支部、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对标定级”范围。

三、工作标准

对照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附件 1），重点评估 2023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应将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作为核心指标。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各项指标分别赋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团支部（优秀，90分及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组织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好。

四星级团支部（良好，80—8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组织力有较大提升。

三星级团支部（一般，70—7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组织力有所提升。

后进团支部（较差，60—69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组织力较弱，发挥作用较差。

软弱涣散团支部（60分以下，或存在“一票否决”指标所列情况的）。

四、工作步骤

（一）团支部对标自评

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附件1），采取“五评、双签字”（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组织生活、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团支部书记、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的方式，确定自评结果，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系统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团支部对标自评须于**11月30日前完成**。

（二）学院团委复核认定

学院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实地采取“三必核、两必听”（核实“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的方式进

行复核认定。学院团委复核认定须于**12月7日前完成**。

学院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五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对标定级”支部总数的30%，四星级团支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与“对标定级”支部总数的60%。

经学院团委复核，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填写《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汇总表》（附件2），并在“**智慧团建**”系统记录其星级。“智慧团建”系统有关功能开放时间另行通知，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

（三）校团委抽查评估

校团委结合年度考核，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抽查主要依据为2022—2023学年和2023—2024学年《团支部工作手册》。校团委抽查评估工作拟于**12月7日（周四）后开展**。

五、工作要求

1. **分级负责**。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学院团委书记是此项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学院团委须严肃考核，及时向团员青年公示对标定级情况。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线上依托“智慧团建”同步记录，线下

线上不能相互替代。

2. 激励约束。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2024 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如各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2024 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2022 年、2023 年连续 2 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学院团委应向学院党委通报有关情况，并建议学院党委对相应支部进行重点整顿。对指导推动“对标定级”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团支部及相关负责人，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3. 把握时间。请各学院团委于 12 月 7 日（周四）前将《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汇总表》（附件 2）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以下链接：<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5TehPCr87#>。附件 1 及附件 2 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知行楼 312 室。



- 附件：1. 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
2. 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汇总表

3. “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操作指南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团支部“对标定级”评议表

学院：	团支部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五评”					
类别分值	对标项目	具体指标要求	说明		得分
班子建设 (10分)	1. 班子配备齐整（5分）	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1)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不得分；(2)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2. 班子运转有序（5分）	支部委员设置规范、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支部团员超过7人，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		
团员管理 (25分)	3. 团员信息完整（10分）	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团员档案完备，能联系上。	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核查“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4. 入团程序规范（10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1) 存在2023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不得分；(2)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5. 基础团务规范（5分）	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按时足额收缴、上缴团费。	评估2023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失联团员较多、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		

组织生活 (25 分)	6. 思想政治教育 (10 分)	按照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组织专题学习会、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 50% 以上。	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 4 次。未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四个必学专题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7. 组织生活会（5 分）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 1 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应开展但未开展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8. “三会两制一课” (10 分)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 1 次。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	本年度未开展团课，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团课的不得分；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	
制度落实 (20 分)	9. 组织设置规范（5 分）	团支部至少有 3 名以上团员（含保团籍的党员）、不超过 50 人，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支部至少有 2 个下属团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团支部团员少于 3 人超过半年未撤并、团支部多于 50 人超过半年未调整的、团总支支部只有 1 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	
	10. “智慧团建”应用（5 分）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团支部管理员超过 3 个月未登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	
	11. 团员先进性评价（5 分）	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	团员评议比例低于 70% 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12.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5 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作用发挥 (20 分)	13. 团员先进性彰显 (10 分)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的不得分。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5分）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	
	15. 加强“推优入党”（5分）	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否则 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 （“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	
总 分				
自评定级	（_____）星级团支部	“双签字”	团支部书记签名： 团员代表签名： 团员代表签名：	
学院团委 复 核	“三必核” （核对打钩）	“两必听” （完成打钩）		复核认定为： （_____）星团支部 团委书记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核对“智慧团建”数据 ☐	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 ☐		
	核验必要工作资料 ☐	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 ☐		
	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 ☐			

注：（1）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不评估第4项；
 （2）评估说明中涉及“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情形的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

附件 2

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汇总表

(详见 Excel 附件)

附件 3

“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南

(2022 年版)

(详见 PDF 附件)